采购合同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【苏州市直升机综合应急应用服务】

甲　　方：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】

乙　　方：【苏州市低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】

丙　　方：【中航通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】

签订时间：【2026 年 11 月 25 日】

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　　方：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】

乙　　方：【苏州市低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】

丙　　方：【中航通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】

根据甲乙丙三方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30】日就【苏州市直升机综合应急应用服务】事宜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鉴于【空域管制、政策重大调整】等因素，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及民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补充内容

原合同内容：第八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（2）当年度任务完成80%即飞行时长累积54小时后，甲方支付30%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陆佰元（¥1104600.00元）。

现补充添加如下内容：截至2026年结算日即2026年12月10日前，若乙、丙方未完成54飞行小时，则甲方按照已经完成的飞行小时数占54飞行小时数的比例，在30%合同款中等比例支付相应金额，该54小时的剩余部分在乙、丙方完成后由甲方在2027年结算日即2027年6月10日前支付。

第二条 其它

1.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一律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本协议一式【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丙

方执【贰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：【盖章】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【签字/签章】

乙　方：【盖章】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【签字/签章】

丙　方：【盖章】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【签字/签章】